

附件四

新聞媒體採訪國軍單位切結書(範例)

本人 參與採訪國軍單位，搭乘中華民國軍用輸具及進入國軍營區執行上開採訪工作，保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，國軍單位得拒絕其採訪、報導及要求撤回報導，並依相關法律究責：

- 一、搭乘中華民國軍用輸具執行採訪工作時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並由國軍辦理搭乘人員意外險投保(自費投保)，並遵守搭乘、採訪規範，及遵從國軍指示乘坐、搭乘及採訪。
- 二、於搭乘軍用輸具及進入營區採訪期間，如因本人身體突發狀況之病傷、未遵守搭乘、採訪規範或遇不可歸責國軍單位之意外事件，致身體、生命、財產及攜行相關設備遭受損失(害)，不得向國防部及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- 三、執行上開採訪工作時，不得溢出原核定範圍；另配合提供個人資料辦理進出營區安全查核，並遵守國軍各項保密安全管制措施等採訪規範，如有違反，將立即停止後續採訪行程。
- 四、疫情期間，進入國軍營區採訪時，須依軍醫部門相關規範辦理。
- 此致 國防部(單位)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